

附件

区本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：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

政策（项目）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阿城区农机总站

主管 部 门（盖章）：阿城区农业农村局

评 估 主 体（盖章）：阿城区农机总站

政策（项目）负责人：顾景明

评 估 时 间：2024年2月23日

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。

按照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市 2021-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哈农联发[2022]10 号文件、阿城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下发《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1-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哈阿农联发[2022]6 号文件的通知，我区认真梳理本地补贴产品，将手续齐全的购机户录入补贴系统。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18 日，全区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录入平台共计录入 440 台机具，使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52.46 万元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。

为进一步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一是加强了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，将工作职能落实到相应科室，安排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；二是制定了《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1-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，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，明确了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，规范了补贴程序，提出了工作和纪律要求。

三、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。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，极大地提升了我区农机装备水平，增强了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了我区

农机流通企业的发展，为新农村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（二）投入经济性。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主要内容，是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举措，对改善农业装备结构、提高农机化水平、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、发展现代农业、繁荣农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。农民是农业机械化最主要推动者，也是最大的受益者，农机购置补贴的投入促进农机化水平的提高，也给农民带来极大的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，调动了农民购买、使用农业机械的积极性，提高了我区农机装备水平、优化了我区农机装备结构、对加快农业跨越发展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提高了农机装备水平，结构趋向合理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，推动了先进适用农机具的推广和应用，通过增量调整带动存量优化，促进了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改善，一大批先进实用的农业机械得到推广应用，全区总动力增加 43000 千瓦。

（四）筹资合规性。为了提高广大农民购买农机具的积极性，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市 2021-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哈农联发[2022]10 号文件、阿城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下发《哈尔滨市阿城区 2021-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哈阿农联发[2022]6 号、哈尔滨市财政局下发《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农

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》哈财指（农）[2023]407号文件，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筹资合规性。

（五）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。推进了农机服务产业化，加快了农村劳动力转移。按照鼓励、引导和支持农村发展各种新型社会化服务的要求，促进了农机服务组织建设不断加强，推进了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，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产业支撑。机械化水平的快速提升，减轻了劳动强度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，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步伐。一大批劳动力从土地中解放出来，节约和转移出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专心从事二三产业，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，为农牧民增收、致富作出了贡献。

四、总体结论。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，调动了农民购买、使用农业机械的积极性，提高了我区农机装备水平、优化了我区农机装备结构、对加快农业跨越发展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附件1: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填报单位(盖章): 阿城区农机总站

填报日期: 2024.02.23

项目名称	农机购置补贴资金		项目属性	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主管部门	阿城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阿城区农机总站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 553		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: 553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预期目标	对农机购置进行补贴, 提高补贴资金兑付效率, 促进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中有升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440台	553
			指标2: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补贴资金发放精准度	≥99%
			指标2: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	100%
	时效指标	指标1: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	≥100%	
		指标2: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	指标2: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农民购置农机具总体资金成本降低	≥19%
			指标2: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≥98%
			指标2: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支持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水平	提高	
指标2: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		
	指标2: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≥90%	
		指标2:		
			财政局主管业务科 科长: (签字) 年 月 日	

注:

1. 请参照填报说明认真填写。
2. 本表一式4份, 签章后由项目单位、主管部门、财政局主管业务科、财政局预算科处分别留存。